

## 2023 年青年獎項申請須知

1. 標的 : 訂定由青年事務委員會頒授青年獎項的類別、形式及程序。
2. 目的 : 青年獎項旨在表彰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青年工作上卓有成就的青年社團和個人。
3. 獎項類別 :
  - 3.1 “青年事務委員會獎”：表彰開展多項活動而成效最為顯著的青年社團（每三年頒發一次）；
  - 3.2 “青年活動獎”：表彰實施最佳青年活動計劃的青年社團（每年頒發）；
  - 3.3 “公民教育獎”：表彰實施最佳青年公民教育推廣計劃的青年社團（每年頒發）；
  - 3.4 “青年服務獎”：表彰開展在提升青年公民和社會文化素質方面被公認為重要活動的人士（非常設）。
4. 獎勵形式 :
  - 4.1 “青年事務委員會獎”——獎金伍萬澳門元（\$50,000.00）及獎狀；
  - 4.2 “青年活動獎”——獎金叁萬澳門元（\$30,000.00）及獎狀；
  - 4.3 “公民教育獎”——獎金叁萬澳門元（\$30,000.00）及獎狀；
  - 4.4 “青年服務獎”——獎金伍萬澳門元（\$50,000.00）及獎狀。
5. 獎項名額 :
  - 5.1 “青年事務委員會獎”——不多於三個；
  - 5.2 “青年活動獎”——不多於三個；
  - 5.3 “公民教育獎”——不多於三個；
  - 5.4 “青年服務獎”——一個。
6. 參加資格 :
  - 6.1 “青年事務委員會獎”、“青年活動獎”、“公民教育獎”
    - 6.1.1 參與競逐的青年社團須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登記超過一年；
    - 6.1.2 參與競逐“青年事務委員會獎”之多項活動必須是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舉行之活動；
    - 6.1.3 參與競逐“青年活動獎”及“公民教育獎”之活動必須是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舉行之活動；
    - 6.1.4 每一青年社團可同時遞交一份“青年事務委員會獎”、一份“青年活動獎”及一份“公民教育獎”的競逐申請；
    - 6.1.5 同一項活動只可競逐“青年活動獎”及“公民教育獎”的其中一個，不能重覆，但可重複列入競逐“青年事務委員會獎”的多項活動之其中一項活動。

## 6.2 “青年服務獎”

6.2.1 競逐“青年服務獎”之人士須具有最少三名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之提名；

6.2.2 每名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同一年度只可提名一人。

7. 參加辦法 :
- 7.1 於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29 日期間，將競逐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遞交至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地址：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一樓）；
  - 7.2 每一申請須以一封套密封，封套面上應註明申請社團名稱或申請人姓名；以及競逐 2023 年“青年事務委員會獎”、“青年活動獎”、“公民教育獎”或“青年服務獎”字樣；
  - 7.3 逾期遞交的競逐申請將不被接納。

## 8. 遞交文件 : 8.1 “青年事務委員會獎”、“青年活動獎”及“公民教育獎”

8.1.1 競逐申請表；

8.1.2 競逐報告書；

8.1.2.1 競逐報告書首頁必須為一封面，上面清楚註明擬競逐的獎項名稱、活動名稱、社團名稱及負責人或聯絡人資料；

8.1.2.2 每份競逐報告書內容須以 14 號字列印在 A4 規格的紙張上，整份報告書連封面以不超過 10 版 A4 紙為限；

8.1.2.3 “青年事務委員會獎”報告書必須包括以下部分：

- 2021 年至 2023 年所舉辦的活動和服務主題（如適用）
- 各類青少年服務和活動簡介
- 組織架構/人力資源分配
- 財務報告
- 整體服務成效
- 其他（如相片、新聞稿等，所有其他資料也須掃描列印或複印在 A4 紙上。）

8.1.2.4 “青年活動獎”及“公民教育獎”報告書必須包括以下部分：

- 活動起源/意念
- 活動目標/目的
- 活動內容/形式
- 舉行日期/地點
- 活動籌劃組織架構/參與組織人數
- 活動籌辦過程及概況
- 財務報告
- 活動評估/活動成效
- 其他（如相片、新聞稿等，所有其他資料也須掃描列印或複印在 A4 紙上。）

## 8.2 “青年服務獎”

8.2.1 提名之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推薦書；

8.2.2 被提名人個人資料表。

8.3 所有表格可於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網頁下載：

<https://www.dsedj.gov.mo/~webdsej/www/dsejnews/yaward/index.html>

## 9. 評審

### ： 9.1 組成評審專責小組

根據《青年獎項頒授計劃》第十條規定，由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組成專責小組負責評審（成員不多於九名）。

### 9.2 “青年事務委員會獎”、“青年活動獎”及“公民教育獎”

9.2.1 “青年事務委員會獎”、“青年活動獎”及“公民教育獎”均須有最少五份申請方會頒發；

9.2.2 評審專責小組將根據競逐社團遞交的文件進行分析，並邀請競逐社團進行現場演示，以作更詳細的介紹及補充；

9.2.3 完成文件分析及現場演示後，評審專責小組將考慮以下方面進行評分：

- 書面報告及現場演示（20%）
- 參與競逐活動之理念（15%）
- 執行情況（15%）
- 總體效益（50%）

9.2.4 評審專責小組製作意見書交青年事務委員會全體大會議決。

### 9.3 “青年服務獎”

評審專責小組按推薦書及個人資料表之內容，綜合分析被提名人在提升青年公民和社會文化素質方面所作之貢獻，考量因素包括其在青年領域的服務時間、服務範疇；曾推動及開展之活動的代表性、創新性、影響力和傳承性等，並製作意見書交青年事務委員會全體大會議決。

### 9.4 議決

根據《青年獎項頒授計劃》第十一條之規定於青年事務委員會全體大會上議決。

10. 義務及違反： 義務的後果
- 10.1 參加競逐之青年社團或個人必須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
  - 10.2 如競逐青年獎項的青年社團或個人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其競逐資格以及倘已獲頒發的獎項將被取消；
  - 10.3 被取消獎項的青年社團或個人，須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指定的期間內返還《青年獎項頒授計劃》第五條所指的獎金及獎狀，且不影响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 10.4 被取消競逐資格或獎項的青年社團或個人，在緊接的兩年內將不獲接納申請競逐青年獎項；
  - 10.5 返還的獎金將退回公庫；獎狀則退還予青年事務委員會；
  - 10.6 參加競逐之社團或個人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其他適用之法律法規以及本須知的其他規定。
11. 備註
- 11.1 無論獎項是否頒發、已交之所有競逐申請資料概不發回，也不作個別通知；
  - 11.2 獎金須存入與獲獎社團或個人名稱一致的銀行帳戶；
  - 11.3 倘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於原定提交申請限期的日期及時間停止辦公，則提交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倘停止辦公的工作日為三個工作日或以內，則提交的截止日期順延至緊接辦公的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倘停止辦公的工作日超過三個工作日，則將於緊接辦公的首個工作日於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網頁另行公佈新的截止日期及時間，網址：<https://www.dsedj.gov.mo/~webdsej/www/info/yaward/info.html>；
  - 11.4 本須知倘有未盡完善處，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得適時修訂及保留最後解釋權。
12. 查詢
- ： 電話：8396 9331（鄭小姐）/ 8396 9359（潘小姐）